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4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永豐醫療化工儀器行回收「永豐牌」彈性繃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002號)」(製造日期：20210906)醫療器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6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1498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114年5月12日至該轄藥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